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
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學程籌備會議新訂(106.02.10)
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(106.02.14)
107學年度第5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(108.02.18)
10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108.02.26)
111學年度第5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(111.10.03)
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111.12.20)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，並設置本學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課程委員若干人，組成、職掌、產生方式與任期規定如下：

一、組成：

- (一) 學程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- (二) 本學程託管單位之全體專任/專案教師。
- (三) 在校學生代表一名。

二、職掌

- (一) 審議本學程課程、規劃、設計、連結之研議與審定。
- (二) 審議本學程開課及排課原則。
- (三) 審議課程配當表之修訂。
- (四) 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之事項。

三、在校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與任期：

- (一) 在校學生代表由學士班推舉代表一名。
- (二) 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運作基本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應有全體課程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另設課程諮詢委員，不參與本會提案的議決，其組成、產生方式、任期、任務如下：

一、組成、產生方式與任期：

- (一) 由學程會議遴選畢業系友、學界專家、業界代表至少一人擔任之。
- (二) 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，得連任。

二、任務：

- (一) 提供課程規劃設計參考意見。
- (二) 協助重大課程修訂事項。

第五條 為使本學程課程規劃設計能跟上產業脈動，本會每年至少需諮詢課程諮詢委員一次，諮詢得以會議、書面等方式為之。

第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陳報院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